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刑付義務勞務 受保護管束人執行須知具結書

- 一、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: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足認原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,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,得撤銷其宣 告:
 - (一)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,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 - (二)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,而在緩刑期間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 - (三)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,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 - (四) 違反第74條第2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接受義務勞務者,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,於履行勞務時 並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(一) 應服裝整齊,不得遲到早退。
 - (二) 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。
 - (三)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。
 - (四)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。違反前開事項,情節重大時,檢察官得作為撤銷緩刑處分之宣告。
- 三、接受緩刑處分義務勞務者,於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、膳食、安全及保 險所需費用,均由被告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因戶籍遷移或服役之故,欲移轉至其他地檢署繼續執行義務勞務,應事先備妥戶籍謄本或徵集令向觀護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觀護人將不定期訪視臺端接受緩刑處分義務勞務之情形,請恪遵規 定,尤其不得託人頂替執行,否則,除將被撤銷緩刑處分之宣告外,

更須負擔偽造文書等其他刑責。

六、原則上觀護人會指定臺端至同一執行機關接受義務勞務,但如有移轉或協助其他機關(構)執行勞務之必要時,本署會再另行通知,臺端須充分配合。

七、如有其他問題應主動與您的觀護人保持連繫。

聯絡電話:06-9211699轉202

八、被告 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執護勞字第 號 為緩起訴處分,依規定向觀護人室報到,並再曉諭相關規定後,願意 配合向該署指定之機構,提供履行之 40 小時義務勞務,並應於十日 內自行向該機構報到(履行期限期間為 97 年 月 日至

年 月 日止),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應履行義務勞務時數,願 受撤銷緩刑處分之宣告。

九、被告 服義務勞務前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,期限同義務勞務期 限;並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,如因不慎致發生意外事故時,願自行負 責。

對於此上所有規定,本人完全瞭解並願意充分配合後始簽名或按指印於 後:

被 告 (簽名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註一:本具結書一式兩份,一份交受保護管束人收執,一份存查。

*註二:緊急聯絡人,姓名: 電話: